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65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过程中。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包括年审会计师在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运杂费等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公司为银鸽集团6.9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存在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被河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截至2020年4月7日,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的问询函。在公司开展的较大贸易业务中,会计师指出下游交易对手之间存在管理人员交叉等情况,且其注重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风险。
●2019年4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768,870,054股股份已被相关法院二次冻结。
一、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银鸽”,股票代码:600069)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解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公司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6月2日、6月3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分别披露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的决定》(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原因:

1.担保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2020年4月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银鸽投资为其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未经银鸽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外公告。由于银鸽投资的担保事项涉及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银鸽投资是否存在其他高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大宗贸易业务
如附注十二、(二)所述,银鸽投资2019年度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4.96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48.5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42.0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076.42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34.72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及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可回收性
如附注十四、(五)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鸽投资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四川银鸽羽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和河南富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雷”)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7,612.90万元、12,790.86万元和13,498.03万元。
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富雷2019年度向银鸽投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81.86万元、39,934.60万元和1,915.2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诉讼
银鸽投资于2019年7月1日开具40,008.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大宗贸易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到期日为2019年7月15日,同时记录相

同金额的预付款项,河南融纳于2019年7月1日背书给北京通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证”),2020年4月3日该票据状态显示逾期挂账兑付。2020年4月17日,银鸽投资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1民初字第15号应诉通知书,北京通证请求法院判决银鸽投资向其承担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40,008.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应付票据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的问询函。在公司开展的较大贸易业务中,会计师指出下游交易对手之间存在管理人员交叉等情况,且其注重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四)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被交易。
(五)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6月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六)公司股票被法院二次冻结,2019年4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所持有的公司768,870,054股股份已被相关法院二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临2019-051、临2019-06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703)于2020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重要内容提示:

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2020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2.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2号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08-03号),获悉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1	188,512,037	100%	28.48%	否	2020年6月8日	注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合计	-	188,512,037	100%	28.48%	-	-	-	-	-

注1: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详见公告临2020-011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注2: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3:本次司法冻结冻结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其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对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88,512,037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份冻结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512,037	28.48%	188,512,037	100%	28.48%
合计	188,512,037	28.48%	188,512,037	100%	28.48%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四川恒康不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个人的债务总规模约为人民币58.67亿元(本金,不包括利息、罚息等),已全部逾期;四川恒康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务,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截至目前,四川恒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四川恒康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川恒康积极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冻结。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偿还贷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15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本情況
2016年12月5日(纽约时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GCL Acquisition, Inc.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或“英迈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IMI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联合投资和银行借款。其中,公司自有资金为87亿元人民币,联合投资方华人寿投资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为银行借款42.7亿美元,包括:
1.公司境外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40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IMI100%股权之收购款,截至目前此笔借款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回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20-012)。
2.公司境外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组织2.7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IMI100%股权之收购款。本笔借款为自保内保外业务,由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提供融资性担保,该笔保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子公司公司偿还贷款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借款合同条款约定,本公司子公司GCL已于2019年11月28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本金0.3亿美元,尚需偿还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贷款余额为2.4亿美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借款合同条款约定,本公司子公司GCL已于2019年11月28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本金0.3亿美元,尚需偿还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贷款余额为2.4亿美元。
四、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四川恒康不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个人的债务总规模约为人民币58.67亿元(本金,不包括利息、罚息等),已全部逾期;四川恒康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务,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截至目前,四川恒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四川恒康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川恒康积极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冻结。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重要内容提示:

方以保函及借款协议为基础,协商后续解决方案,明确还款义务人,并及时履行公众信息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海航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16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维强先生、朱勇先生、姜海先生回避表决,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18号公告。
此次签署海航科技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

重要内容提示:

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临2020-019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0-018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股份”或“公司”)计划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已向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9.23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约2,200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准。
《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方
债务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的关联企业。
股权结构如下:

海南南航实业投资基金	65%
融盛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0%
海南交控控股有限公司	7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80%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67%
上海崇德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8%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76%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1%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1%

二、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情况
1.2017年5月27日,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Bic-2017(01)-5401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36个月,年利率为6.35%,最终以贷款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2.2017年5月27日,为保证债权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保证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Bic-2017(01)-5402号的《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证协议”),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编号为bic-2020(01)-1262号的《信托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联方海航科技集团、海航生态科技集团共同向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
四、其他
公司董事认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担保风险。在综合考虑海航科技集团及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后,从互利共赢角度考虑,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认为本次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书面意见:《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所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要求,交易符合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与股东互利共赢。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海航科技集团、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反担保。鉴于海航科技集团及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2亿元,从互利共赢角度考虑,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反担保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提供的担保有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19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唐拉雅舍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内容提示: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8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0年4月20日、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20-007至临2020-011、临2020-016至临2020-018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第8项、第9项;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高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提议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采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应当分别投票。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六)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三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四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五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六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七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一)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二)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四)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五)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七)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八十九)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同时由委托人亲自签字或盖章确认,并说明委托权限。
(九十)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